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Dining Concepts

**STRONG DAY HOLDINGS LIMITED 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日強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聯合公佈

- (1)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日強控股有限公司  
就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日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及  
註銷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 (2) 接納水平及該等要約結果；
- (3) 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 (4) 董事及公司秘書辭任；
- (5) 董事及公司秘書委任；
- (6)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 及
- (7) 更改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及  
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該等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所提呈之該等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i)就股份要約收訖涉及合共92,8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46%)之有效接納；及(ii)就購股權要約收訖涉及合共40,75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 該等要約之結算

基於(i)就合共92,875,000股要約股份及股份發售價0.4073港元所收訖之有效接納；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就40,750,000份購股權及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1港元收訖之有效接納，該等要約總代價約為38,235,488港元。

有關應付各接納獨立股東款項(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就其根據股份要約而提呈的要約股份的匯款已經或將會盡快寄發(視情況而定)，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應付各接納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款項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而提呈的購股權的匯款已經或將會盡快寄發(視情況而定)予有關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將於本公司公司秘書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已接獲之該等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金額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公眾持股量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要約股份(其接獲有效接納)後，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117,3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49%。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臨時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該等要約截止後三個曆月內期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至少25%股份，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進一步刊發公佈。

## 更改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組成、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i) 石成達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但仍擔任執行董事；
- (ii) Sandip Gupta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合規主任及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iii) Uttamchandani先生及Dayaram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陳銘燊先生、單頌曦先生及Amit Agarwal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的職位；
- (v) 金迪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vi) James Lu先生及龍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vii) James Lu 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 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 (viii) 龍海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
- (ix) 李倫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x) 呂程先生、費定安先生及施康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 曾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 GEM 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
- (xii)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組成亦已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聯合公佈「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一節。

茲提述日強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及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該等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該等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新百利代表要約人所提呈之該等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經要約人修訂或延長。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i)就股份要約收訖涉及合共92,8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1.46%)之有效接納；及(ii)就購股權要約收訖涉及合共40,750,000份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 2. 該等要約結果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 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利。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05%。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經計及(i)股份要約項下92,875,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及(ii)要約人根據購股協議收購的600,000,000股出售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692,8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5.51%。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要約期開始前；(ii)緊隨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該等要約開始後及完成收購事項後；及(iii)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		緊隨完成收購事項後		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0	0	600,000,000	74.05	692,875,000	85.51
賣方						
–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	260,598,000	32.16	0	0	0	0
– Minrish	44,124,000	5.45	0	0	0	0
– Indo Gold	97,074,000	11.98	0	0	0	0
– Ideal Winner	82,542,000	10.19	0	0	0	0
– Uttamchandani 先生	34,782,000	4.29	0	0	0	0
– Prometheus Capital	80,880,000	9.98	0	0	0	0
董事						
– Sandip Gupta (附註)	0	0	0	0	0	0
其他公眾股東	<u>210,250,000</u>	<u>25.95</u>	<u>210,250,000</u>	<u>25.95</u>	<u>117,375,000</u>	<u>14.49</u>
總計	<u><u>810,250,000</u></u>	<u><u>100</u></u>	<u><u>810,250,000</u></u>	<u><u>100</u></u>	<u><u>810,250,000</u></u>	<u><u>100</u></u>

附註：Sandip Gupta 先生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辭任執行董事，於要約期開始當日持有 8,000,000 份購股權。於要約期內，Sandip Gupta 先生就彼所持有全部 8,000,000 份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於本聯合公佈日期，Sandip Gupta 先生不再持有任何購股權。

除出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或任何股份權利。

### 該等要約之結算

基於(i)合共92,875,000股要約股份及股份發售價0.4073港元所收訖之有效接納；及(ii)購股權要約項下就40,750,000份購股權及購股權要約價每份購股權0.01港元收訖之有效接納，該等要約總代價約為38,235,488港元。

有關應付各接納獨立股東款項(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就其根據股份要約而提呈的要約股份的匯款已經或將會盡快寄發(視情況而定)予有關獨立股東，惟無論如何將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應付各接納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款項就其根據購股權要約而提呈的購股權的匯款已經或將會盡快寄發(視情況而定)予有關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惟無論如何將於本公司公司秘書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已接獲之該等要約項下之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匯款金額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 3. 公眾持股量

於該等要約截止後，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要約股份(其接獲有效接納)後，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117,3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49%。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要約人董事已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就此而言，如要約人減持足夠數量的股份及／或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臨時豁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該等要約截止後三個曆月內期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至少25%股份，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進一步刊發公佈。

#### 4. 董事及公司秘書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i) 石成達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但仍擔任執行董事；
- (ii) Sandip Gupta 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合規主任；
- (iii) Uttamchandani 先生及 Dayaram 女士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vi) 陳銘燊先生、單頌曦先生及 Amit Agarwal 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金迪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Sandip Gupta 先生、Uttamchandani 先生、Dayaram 女士、陳銘燊先生、單頌曦先生、Amit Agarwal 先生(「**辭任董事**」)、金迪倫先生及石成達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任何事宜。此外，Sandip Gupta 先生於辭去執行董事職務後，現時仍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兼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石成達先生、各辭任董事及金迪倫先生於其相關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 5. 董事及公司秘書委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i) James Fu Bin Lu 先生(「**James Lu 先生**」)及龍海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 李倫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iii) 呂程先生、費定安先生及施康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曾若詩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此外，(i) James Lu 先生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ii) 龍海先生亦已獲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該等要約截止後生效。

新任董事(「新任董事」)及曾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先生，36歲，為一間專注於企業及私募股權的投資業務公司 Capital XY Inc. 及一間總部位於美國的房地產管理公司 Longview Capital LLC 的創辦合夥人。彼在技術、媒體及互聯網行業擁有多年工作經驗，早前曾於百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James Lu 先生曾在中國及美國的房地產、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負責業務運營及投資。James Lu 先生畢業於密歇根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James Lu 先生的配偶 Qingni Li 女士於要約人持有 25% 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與 James Lu 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 James Lu 先生有權獲得薪酬待遇每年 1 百萬港元及經薪酬委員會建議的酌情花紅。James Lu 先生的薪酬待遇將參考(其中包括)其承擔的責任及職責而釐定，並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時由薪酬委員會作年度審閱並批准後作實，而任何年度增薪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James Lu 先生之董事委任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龍海先生**，34歲，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註冊會計師，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 10 年的工作經驗。他曾擔任四川昊天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主管，並在一間以中國基地的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擔任項目經理，當中曾參與上市公司、大型及中型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的首次公開發行、審計、併購、盡職調查及管理諮詢項目。龍先生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並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龍先生於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Loyal Astute Limited 持有 35.53% 股權，繼而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9%。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與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龍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但可能有權獲得經薪酬委員會建議的酌情花紅。龍先生之董事委任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 **非執行董事**

**李倫先生**，37 歲，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 10 年的工作經驗。他曾擔任(其中包括)四川金融資產交易所的副總經理，及四川光華上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李倫先生持有中國清華大學頒發的工程學士學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李先生於 Giant Fresh Limited 持有 41.03% 股權，並於 Loyal Astute Limited 持有 6.05% 股權，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Giant Fresh Limited 及 Loyal Astute Limited 分別持有要約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19.50% 及 19.00%。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與李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而李先生無權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固定薪酬，但可能有權獲得經薪酬委員會建議的酌情花紅。李先生之董事委任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36歲，擁有超過13年在美國、中國、亞洲及歐洲的投資管理經驗。彼目前為一間在新加坡、北京及首爾均設有辦事處，從事私募股權投資的投資管理公司KCA Capital Partners的營運總監。KCA Capital Partners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呂程先生之前曾在厚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並在紐約花旗集團開始其於投資銀行方面職業生涯。呂程先生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弗吉尼亞大學計算機科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費定安先生，36歲，擁有超過十年於初創期及成長期科技公司的投資經驗。彼目前為一間專注於實體經濟的數碼資產及支持區塊鏈的金融服務及投資公司Ledger Capital的管理合夥人。費先生曾任Warburg Pincus的執行董事，負責管理其在中國及東南亞的技術、媒體及電訊投資。費先生的投資組合包括Gojek、Uxin、NIO、Trax、Kuashou、Inke、Liepin及Grindr等獨角獸企業。費先生持有美國安默斯特學院(Amherst College)的學士學位，並擁有中國長江商學院的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施康平先生，42歲，在會計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現為天津貓眼微影文化傳媒有限公司(「貓眼」，一間從事媒體及娛樂及相關業務的公司)的財務總監，並為貓眼的控股公司的財務總監，根據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前後發佈的招股章程申請版本，該公司正尋求在聯交所上市。其中，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擔任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於百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內部審計總監及財務策劃及分析總監。彼亦曾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微軟公司(股票代碼：MSFT)、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在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交易服務部門，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在安達信華強會

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工作。施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在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羅斯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施先生一直為加拿大的特許專業會計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權就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收取固定薪酬。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委任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並無新任董事：

- (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 於過去三年內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持有任何淡倉；及
- (iv)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有關連或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h) 條至第 17.50(2)(v) 條規定，並無新任董事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與彼等獲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縱然 James Lu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偏離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 A.2.1 條，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推行本集團業務策略，並提升其業務運作的效率。此外，由於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董事會相信其架構已能恰當提供足夠監察及平衡，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公司秘書

曾女士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高級公司秘書經理。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曾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超過 15 年的經驗。

## 6.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重組如下，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該等要約截止時起生效：

### (i) 審核委員會

- (a) 陳銘燦先生及 Amit Agarwal 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b) 單頌曦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 (c) 費定安先生及呂程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d) 施康平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ii) 薪酬委員會

- (a) Sandip Gupta 先生及單頌曦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Amit Agarwal 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 (c) 龍海先生及費定安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d) 呂程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iii) 提名委員會

- (a) Amit Agarwal 先生及單頌曦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石成達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 (c) 施康平先生及呂程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d) James Lu 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7. 更換公司條例項下之授權代表及 GEM 上市規則項下之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下列事項，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 (i) 石成達先生及 Sandip Gupta 先生不再擔任 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亦不再擔任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

(ii) James Lu 先生及曾女士各自獲委任為 GEM 上市規則第 5.24 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日強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James Fu Bin Lu**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時間，執行董事為 James Fu Bin Lu 先生、石成達先生及龍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程先生、費定安先生及施康平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的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各辭任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的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辭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 James Fu Bin Lu 先生、周擘先生及楊帆先生。

各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內的資料(與董事及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要約人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佈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本聯合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聯合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diningconcepts.com](http://www.diningconcepts.com) 刊載。